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27號

原　　告　劉志達
訴訟代理人　繆璁律師
　　繆忠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守禮
　　陳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裕昌
　　陳煜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坐落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搭建地上物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、返還系爭土地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。經核，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、返還系爭土地部分，係以物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事件，應由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；

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因不動產之其他情事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亦得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合併管轄，則依上列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專屬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